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5-087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现任独立董事职业、专业等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谭有超独立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 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董事曾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廖艳芬女士担任委员，其中蔡瑞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董事长蔡瑞雄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谭有超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廖艳芬女士、董事长蔡瑞雄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委员，其中廖艳芬女士担任召集人。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涛先生、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独立董事廖艳芬女士担任委员，其中刘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决议》(应到会

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